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气派科技”）于2023年3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少林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本年度公司召开的监事会对公司重要决策和决议的表决等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合规运作进行了检查，对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利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全体监事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内容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全体监事认为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全体监事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服务内容等事项，认为其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资质，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完成审计工作。全体监事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查《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认为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认为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全体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审查《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认为报告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实际反映了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与运营计划。在年报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31日